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 2016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0,181</b>	37,376
銷售成本		<b>(17,930)</b>	(25,577)
毛利		<b>2,251</b>	11,799
其他經營收入	3	<b>3,549</b>	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66)</b>	(444)
行政開支		<b>(22,342)</b>	(21,737)
經營虧損	4	<b>(16,908)</b>	(9,856)
財務成本	5	<b>(17,285)</b>	(16,304)
除稅前虧損		<b>(34,193)</b>	(26,1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1,498</b>	(35)
<b>本期虧損</b>		<b>(32,695)</b>	(26,19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b>103,733</b>	(1,025,610)
<b>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103,733</b>	(1,025,610)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71,038</b>	(1,051,805)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2,511)</b>	(25,941)
非控股權益		<b>(184)</b>	(254)
		<b>(32,695)</b>	(26,1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1,321</b>	(1,051,551)
非控股權益		<b>(283)</b>	(254)
		<b>71,038</b>	(1,051,805)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b>(0.41)</b> 港仙	(0.40)港仙
— 摬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20,181	36,886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	-	490
	<b>20,181</b>	<b>37,376</b>

###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6	264
政府補助金	2,643	-
租金收入	150	150
其他收入	-	112
	<b>3,549</b>	<b>526</b>

#### 4. 經營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租金開支	1,173	1,0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34	10,362
折舊及攤銷	3,192	3,872

####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21	154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16,964	15,03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1,118
	17,285	16,304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167)	(2,681)
遞延稅項	1,665	2,6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98	(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及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5% (二零一五年：25%) 及25% (二零一五年：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二零一五年：34%)。

##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5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25,941,000港元)按加權平均股數7,861,821,606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89,162,71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 9.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 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44,205	1,551,476		
本期虧損	-	-	-	-	-	-	-	(32,511)	(184)	(32,69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03,832	-	-	-	(99)	103,73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832	-	-	(32,511)	(283)	71,0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765,285)	258,836	3,455,996	43,922	1,622,514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45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887,758)	258,836	5,421,107	24,742	4,072,505	
銷售庫存股份	-	-	52,948	-	-	-	-	(7,378)	-	45,5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52,948	-	-	-	-	(7,378)	-	45,570	
本期虧損	-	-	-	-	-	-	-	(25,941)	(254)	(26,19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025,610)	-	-	-	(1,025,61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25,610)	-	(25,941)	(254)	(1,051,8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45	1,266,484	(150,184)	48,708	136,873	(3,913,368)	258,836	5,387,788	24,488	3,066,27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受惠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新能源的鼓勵政策，越來越多汽車企業開始逐步擴大電動汽車的生產規模，包括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的動力載體和儲能的載體，正開始面對龐大而持續的市場需求。在此等良好的業務發展機遇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亦銳意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擬藉收購取得電池管理系統、驅動電機系統、整車控制系統等全部核心技術，透過結合技術及創新，最終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並遵循這一路線尋找併購機會。

#### 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動力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嘉興嘉樂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成立合營投資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總投資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收購建設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設備及營運資金），將由股本資本及借貸構成。

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發展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將約為200畝，每年將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建成。

#### 訂立投資合同及合資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吉利的總部設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和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並入選財富主辦的世界500強名單。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合作能夠獲得其於浙江省內營運的豐富經驗，加上得到金華開發區管委的支持，有助推進該項目發展。

#### 鋰離子電池業務的背景及發展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收購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公司一直於新能源及資源業界尋求投資合作機會。由於中國對電子汽車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物色到鋰離子電池業為新能源業界有望增長的範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獨立估值師已對山東衡遠新能源進行估值，商譽、無形資產連同所有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適用會計政策確認計入至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續

### 鋰離子電池業務的背景及發展一續

#### 於二零一四年下旬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估值師對山東衡遠新能源進行重估。待取得必要資金後，本公司計劃開始於山東衡遠新能源建設一條新生產線，以致其年產能於二零一五年中旬前後由150,000千瓦時增至約300,000千瓦時。本公司估計有關新生產線可於二零一六年中旬前於作出預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6,900,000元後開始投產。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擴充，涉及鉅額資本開支注資分別人民幣76,900,000元及人民幣85,500,000元。預期總產能增加將增加山東衡遠新能源建設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山東衡遠新能源建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四年期預測收益增長率分別為182%、58%、31%及23%。

#### 於二零一五年的金融活動及業務計劃

由於擴充計劃須待取得資金方可作實，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潛在投資者以取得所需資金。部分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鋰電池業務感興趣而與本公司商討詳情及具體條款並到訪山東衡遠新能源建設。然而，有關努力並未取得實質成果，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成功透過一名配售代理配售75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另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獲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該兩項交易為本公司帶來13.4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950,000,000港元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下旬至二零一五年中旬，本公司一直調查及探索於山東以外地區大規模擴充或投資的可能性。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無錫市人民政府(「無錫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及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恆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提供其鋰電池技術，無錫政府將提供土地、稅項及其他範疇的優惠，而新恆基將設立約50億人民幣的基金支持於無錫市新區發展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儘管最終未能協定詳細條款，本公司注意到山東以外其他城市獲地政府積極支持的良好投資機會眾多，故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擴充計劃須進行重估。

儘管擴充有所延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新三元鋰電池產品已通過國家品質監督檢測中心進行的測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山東衡遠新能源獲山東省政府若干政府機關認授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參與一項投資機會，與金華開發區管委(「金華開發區管委」)及浙江吉利訂立投資協議，以於浙江省金華市設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續

### 鋰離子電池業務的背景及發展一續

#### 於二零一五年的金融活動及業務計劃一續

誠如上文「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一節所述，該電池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其規模為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數倍。本公司已將主要重心轉移至此項投資及發展。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擴充計劃愈發不明朗。此舉對山東衡遠新能源的預測收益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新估值中反映。山東衡遠新能源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四年期預測收益增長率分別為69%、7%、7%及7%，而預測期內每年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兩項預測均已較過往預測作出重大調整。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山東衡遠新能源確認大幅減值，山東衡遠新能源及其技術繼續吸引潛在投資者，而此對本公司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相當重要。

#### 二零一六年及以後的業務計劃

中國政府持續頒佈了多項規範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的政策，目標令到動力電池產品達到國家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之《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國發[2015]第22號)，國務院鼓勵企業從事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及建立產品生產規範和質量保證體系。規範條件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香港、台灣、澳門地區除外)生產並為汽車產品配套的動力蓄電池生產企業。該公告訂明合資格企業的企業基本要求、生產條件要求、技術能力要求、質量保證能力要求及售後服務能力要求。外商投資佔比低於50%的企業才有資格根據《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在國務院登記註冊並進入電池生產企業目錄(「目錄」)。成功進入目錄之企業能夠吸引更多顧客並有更多機會取得政府補貼。上述政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此外，轎車生產企業使用並無列入目錄的供應商提供的動力電池，較少機會享受政府補貼。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成功列入目錄、增加取得政府補貼之機會及維持其競爭力及與客戶關係，凱榮投資訂立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 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

###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有條件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榮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百萬美元及2.62百萬美元。於注資完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註冊資本將由10百萬美元增加至約20.41百萬美元。凱榮投資、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將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續

### 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一續

#### 聯合投資協議

同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亦訂立聯合投資協議，以規管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營運及管理以及其股東之權利及義務。由於根據聯合投資協議，凱榮投資將能夠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之大部分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對山東衡遠新能源行使重大影響，於注資完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表現及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注資金額

根據注資協議，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42.15百萬美元及2.62百萬美元。

注資金額乃注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5百萬元而釐定。

#### 付款條款

根據注資協議，吉利汽車須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本增加註冊登記完成後30日內支付其注資的10%。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悉數支付注資金額。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於注資協議項下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新能源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如有)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注資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之條款作出之意見；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寄發予股東。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的設計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東衡遠新能源錄得收益約20,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36,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300,000元)減少45%。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以及整車企業應獲取的政府補貼未能及時取得導致佔用大量新能源資金並進一步搶佔電池生產企業的資金，在此不甚明朗的狀態下，各整車公司一季度的產量大幅減少。山東衡遠新能源的主要客戶康迪電動車和新大洋電動車也減低了生產量，從而減少了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0.7%減少至11.2%，主要由於期內減產導致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9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鋰離子電池業務虧損淨額約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同年分別扣除專利及客戶關係之非現金攤銷開支6,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元)。有關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收益	<b>16,971,870.77</b>	29,274,485.31	<b>101,744,903.90</b>	137,274,477.83
銷售成本	<b>(15,078,917.87)</b>	(20,299,278.17)	<b>(82,998,002.92)</b>	(113,000,695.82)
毛利	<b>1,892,952.90</b>	8,975,207.14	<b>18,746,900.98</b>	24,273,782.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07,815.59)</b>	(334,855.64)	<b>(1,850,484.72)</b>	(1,270,764.10)
行政開支	<b>(3,285,443.70)</b>	(2,466,437.23)	<b>(11,621,263.23)</b>	(10,753,655.24)
財務(成本)收入	<b>(265,312.42)</b>	58,377.05	<b>(597,443.16)</b>	(943,941.69)
撇減存貨	—	—	—	(1,004,723.48)
經營(虧損)溢利	<b>(1,965,618.81)</b>	6,232,291.32	<b>4,677,709.87</b>	10,300,697.50
其他收入	<b>2,526,518.04</b>	2,389,029.86	<b>10,599,774.72</b>	9,181,371.69
其他開支	—	(145,641.82)	<b>(566,743.85)</b>	(113,112.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60,899.23</b>	8,475,679.36	<b>14,710,740.74</b>	19,368,956.89
所得稅開支	<b>(140,224.81)</b>	(2,118,919.84)	<b>(4,508,100.11)</b>	(4,842,239.23)
淨溢利	<b>420,674.42</b>	6,356,759.52	<b>10,202,640.63</b>	14,526,717.66

(附註：本文所呈列數字並非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參考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續

### 可能收購一間基地位於北美及於中國建設廠房的目標公司

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已逾一年。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機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為各類汽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目標公司的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大功率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機、能量回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目標公司擁有多個已核准專利技術及數個待核准專利，而其先進技術之穩定性已獲多個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驗證。目標公司的研發總部設於北美，而大規模生產的在建廠房設於中國。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未能就若干交易條件達成共識，磋商尚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在今年第三季度確定是否終止磋商。

###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950,000,000港元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及物色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的合適目標，同時，本公司決定透過短期投資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益及更有效運用其現金，以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更多詳情將載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內。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自銷售鋰離子電池錄得營業額2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的收益36,900,000港元減少45%。本集團業績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26,2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虧損3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業務的虧損增加。

### 流動資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撥資。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其中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3,2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項目。就餘下約1,195,300,000港元而言，其中410,000,000港元將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540,000,000港元將根據貸款協議出借予借方，186,800,000港元將用於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58,5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約30,400,000港元已投資於浙江衡遠新能源，而所有金額將用於鋰離子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5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3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312,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122,9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10,700,000港元以及存貨32,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569,3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68,2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44,200,000港元、銀行貸款23,8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預收款項1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浙江衡遠新能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80,000,000美元，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注資3,900,000美元(約30,4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注資餘額35,300,000美元(約273,800,000港元)。

###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作為賣方)、VNN(亦為賣方)、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400,000港元)須於批准日期(或Infinite Sky豁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規定的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四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協定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即(a)截止日期；與(b)港口商業付運合共100,000公噸顆粒飼料當日兩者中的較遲者)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五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須於礦區投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上述第三期至第五期款項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15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6,0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申報及估值而言，本公司認為終止購股協議對或然代價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SAM進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借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向SAM提供本金額約64,000,000美元之資金。有關SAM鐵礦石項目之其他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儘管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務求盡快取得初步環境許可(「初步環境許可」)，惟巴西環境部聯邦政府環境局IBAM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SAM發出技術意見，指出「基於目前之工程設計，IBAMA技術員工無法證明環保可行」而拒絕SAM就發出初步環境許可之要求。IBAMA已同意開展環境許可程序，為期四個月，可於其後延長。SAM現正努力進行配套研究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3,305,83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鐵礦石售價於二零一五年持續下跌，鐵精礦平均價格由每噸85美元跌至每噸45美元。此外，巴西政府就許可申請要求更多深入研究及工作，估計開始生產日期推遲3年。上述事項之負面影響部分被CAPEX及OPEX減少抵銷。CAPEX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建築成本部份的鋼鐵價格下跌所致。此外，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價格亦因需求疲弱而有所下跌。油價下跌、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及港口規模縮小均改善項目之OPEX。重新估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中。

### 展望

受惠於全球關注環境保護及政策向新能源傾斜，愈來愈多汽車企業開始擴展電動車的生產規模。本集團銳意發展新能源汽車工業，亦正物色從事電池、電機、汽車管理系統以及新能源汽車製造業務的收購及投資目標。我們的策略為透過全球性併購進行產業整合，取得世界最尖端技術集成創新，以及於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部件生產工業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後，始涉足鋰離子電池範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集中將浙江衡遠新能源發展成為一個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將約為200畝，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建成後每年將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正持續評估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及於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然而，山東衡遠新能源將繼續改善並優化其生產設施。

中國政府持續頒布了多項規範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的政策，旨在指引動力電池產品達到國家標準；電池生產商若由外資持股達到或超過50%，將不能申請進入電池生產企業目錄（「目錄」）。此外，倘汽車製造商使用目錄以外供應商的動力電池，則較少機會取得政府補貼。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為外商獨資企業，需要於短期內變更股權架構，以符合中國政府政策，否則，電池產品將失去競爭力。

中國大部分轎車生產企業，大多希望使用三元鋰電池，以實現更多的續航里程，本集團將以三元鋰電池為重點發展方向。

山東衡遠新能源亦正在大力開發康迪、新大洋以外的其他客戶，但受制於山東衡遠新能源尚未進入電池企業目錄，有關意向訂單無法落實。本集團正在大力推動並爭取盡早進入電池企業目錄，以實現規模生產及客戶多元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續

### 展望一續

在資源領域方面，本集團在SAM鐵礦石項目上為獲取開工建設批文的努力尚未取得突破性進展。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在取得其中一項許可批文(即初步環境許可)時遇上困難。本集團一直與IBAMA保持緊密聯繫，並已主動遵循政府所頒佈規定及指引。然而，此障礙使整個項目未來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誠如早前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自仲裁程序展開後，本公司與代表律師共同協作，作出大量詳細準備工作，使我方在訴訟狀中的各項申訴具理據及說服力。同時，本集團亦致力與VNN相討對兩方有利的商業解決方案。倘該兩項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sup>2</sup>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sup>1</sup>	–	4,145,399,189	52.73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5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32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76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9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4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4
夏峻	–	–	–	–	–	–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累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b)	累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於 01/01/2016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 31/03/2016 尚未行使						
<b>董事</b>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5,000,000	-	-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2,000,000	-	-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b>小計</b>	<b>105,000,000</b>	<b>-</b>	<b>-</b>	<b>-</b>	<b>-</b>	<b>105,000,000</b>						
<b>僱員</b>	<b>5,000,000</b>	<b>-</b>	<b>-</b>	<b>-</b>	<b>-</b>	<b>5,000,000</b>	<b>06/05/2010</b>	<b>06/05/2011 – 05/05/2018</b>	<b>2.60</b>	<b>2.13</b>	<b>不適用</b>	
	8,750,000	-	-	-	-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不適用	
<b>總計</b>	<b>118,750,000</b>	<b>-</b>	<b>-</b>	<b>-</b>	<b>-</b>	<b>118,750,000</b>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累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累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股份於累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51.71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52.73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51.71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250,675,675 (附註4)	–	–	2,250,675,675	28.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28.63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29.94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5.6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沈文榮(附註8)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694,000,000	–	–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0)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3)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一續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50,675,675股股份指透過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其餘250,675,675股指所持普通股。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6. LI Shufu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8.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9.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之100%權益。
10.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1.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2.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40,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市公司換股股份0.3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